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通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篇一

合同编号：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担保方（以下统称丙方）：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鉴于：借款人需人民币：（大写）用于，就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借款

1、本合同项下：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大写（）的借款；

2、本合同项下借款仅用于：；

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年 月 日至20年 月 日

4、本合同项下宽限期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5日内；

6、本合同项下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出借人不计收款利息；如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之前未向出借人全部履行还款义务，则自该笔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全额偿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该笔借款的资金利息。

第二条 借款人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向出借人全额偿还本合

同项下借款；若逾期未全额偿还，在宽限期限内，逾期每日向出借人支付本合同下借款总额5%的滞纳金；若宽限期届满，借款人仍未向出借人全额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视为借款人根本性违约，借款人除应当向出借人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滞纳金、利息外，还应当向出借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向出借人支付其实现债权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 丙方项下各担保人自愿以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资产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出借人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借款人及丙方项下各担保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自愿在任何时候配合出借人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所需费用有借款人支付。

第五条 出借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出现任何可能致使本合同项下出借人 债权难以实现以部分实现情形时，出借人有权提前主张本合同项下债权。

第六条 本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活解除本合同；确须变更、接触的，必须经双方协议并一致同意；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和合同中约定的争议条款的效力。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活沟通均应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捺手印）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留存一份；
- 4、附件一：借据（仅由借款人出具一份，有出借人留存）
- 5、附件二：

出借人签字（盖章/捺手印）：

借款人签字（盖章/捺手印）：

丙方项下各方签字（盖章/捺手印）：

本合同签到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点：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篇二

为保证年月日签订的(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在实地考察并充分了解甲方的`所有权状况、使用和管理状况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该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面积的土地使用权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发生分立或合并的，变更后承担抵押的房地产方应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时，乙方需要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以自行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在达成协议之前，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协商不成或者不能达成仲裁意向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被抵押房地产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补偿费偿还乙方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债务人未偿还债务本息，且未与乙方达成展期协议的，抵押房地产按法定程序处置，清偿债务本息。处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偿还债务本息后如有剩余，乙方应归还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各方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印章：\_\_\_\_\_。

抵押权人：\_\_\_\_\_。

签字：\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被保险人：\_\_\_\_\_  
\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  
\_\_\_\_\_日。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篇三

乙方(担保人)： \_\_\_\_\_

丙方(被担保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与担保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就被担保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提供担保， 签订如下担保合同：

1、 乙方自愿为丙方保， 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1)丙方所发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2)甲方与丙方之间出现协议终止或被解除等情况；丙方出现时，乙方仍然应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以上情况不发生免除乙方担保责任的后果。

3、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后终止。

4、若丙方出现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乙方和丙方都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并追究乙方和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需经甲、乙、丙三方再次共同达成相关协议，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方可撤销。

6、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8、乙方、丙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手印或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签字)：\_\_\_\_\_

乙方(盖章、签字)：\_\_\_\_\_

丙方(盖章、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篇四

1. 担保的概念。担保，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保证合同履行、保障债权人利益实现的法律措施。《物权法》、《担保法》及《担保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担保问题作有详细规定。担保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从属性。担保合同是从属于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当然这种从属性也有例外。《物权法》、《担保法》已经明确规定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法》第十四条）、最高额抵押（《物权法》第二百零三条至第二百零七条）和最高额质押（《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允许为将来存在的债权预先设定保证、抵押权、质押权，而且《担保法》规定了从属性的前提下，允许“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可见合同担保的从属性是有条件。

(2) 补充性。担保对债权人权利的实现仅具有补充作用，在主债关系因适当履行而正常终止时，担保人并不实际履行担保义务。只有在主债务不能得到履行时，补充的义务才需要履行，使主债权得以实现，因此，担保具有补充性。

2. 担保的方式。《担保法》规定的担保方式除了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以外，还有一种重要的担保方式就是反担保。

反担保，是指为了换取担保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方式，而由债务人或第三人向该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该担保相对于原担保而言被称为反担保。《担保法》第四条规定：“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这条规定强调反担保只能由债务人提供，忽视了债务人委托第三人向原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担保法司法解释》对此进行了扩张解释，规定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当然并非《担保法》规定的五种担保方式均可作为反担保方式。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

的规定，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因此留置和定金不能作为反担保方式。在债务人自己向原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场合，保证就不得作为反担保方式。

1. 担保无效的情形。担保合同必须合法方才有效。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下列担保合同无效：

（1）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法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即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3）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规定，下列情形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

（1）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

（2）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

（3）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

（4）无权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无外汇收入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提供外汇担保的。

（5）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

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公司法》、《证券法》修订之后，证监会、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xx〕120号），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2. 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时，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即承担《合同法》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规定：

(1)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2.

(2)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则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

(3) 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为了保证债权人的利益，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另外，如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篇五

贷款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担保人(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人(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担保人(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 1. 贷款金额和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和人民币（小写）（大写如有不符，以大写为准，下同）。

1.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甲方应按第1.2条约定一次性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或延后提取贷款，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 2. 借款利率和利息

本合同下月利率为 %，利息从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算。贷款到期时，利润将与本金一起还清。

利率支付如下：

### 3. 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 4. 保证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

4.2 丙方完全理解乙方贷款的目的，完全自愿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含义均属实。

4.3 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以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4 质保期为本合同规定的失效日期的次日起两年。

4.5 如甲方按合同规定提前收回款项，保证期为甲方通知乙方还款日次日起两年..

4.6 甲乙双方同意在未经丙方同意的情况下变更本合同，丙方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 如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丙方将继续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8 甲方根据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担保责任。

4.9 丙方的保证责任是独立的，不因甲乙双方贷款合同无效而无效..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5.2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5.3 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

5.4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和电话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5 发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婚、结婚、外商投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取款，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收取滞纳金。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利率收取利息。

6.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6.3.1 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6.3.2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6.3.3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和处分其资产；

6.3.5 其他可能威胁甲方实现债权或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 7. 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

金、利息和违约金为准

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应全部付清。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2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8. 纠纷调解

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其他人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签约地点

这个合同是在杭州签的。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篇六

乙方（保证人□□xx

丙方（承租人□□xx

为了更详细的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借款保证担保合同，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补充协议为甲方与乙方： 签署□xx□□编号： ) 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丙方系与乙方： 签署□ xx□的承租人，丙方自愿参加本补充协议。

第三条：丙方在本补充协议上签字即视为同意甲方与乙方达成的相关协议。

第四条：如出现本补充协议所担保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向甲方直接支付乙丙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而且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向租户代收租租金，直到所有款项还清为止。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xx公章□xx

乙方□ xx签字和手印□xx

丙方□xx 公章□xx

合同签订时间□xxxx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篇七**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宝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乙丙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3、 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 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未获保险赔偿或保险赔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4、 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2、 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一）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 2、 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 1、 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 4、 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 2、 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在下列情况下：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2、 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3、 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 4、 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5、 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 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1、 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 8、 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 9、 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0、 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 12、 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 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 1、 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从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 2、 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3、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

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五、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宝洁（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篇八**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乙丙三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三、借款期限: \_\_\_\_\_, 自 \_\_\_\_\_ 年 \_\_ 月 \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 月 \_\_ 日止。

四、借款利息: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计算。

五、还款方式:

1、甲方可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按月清偿。

2、甲方可提前还款,但要全额支付利息。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不还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加收50%的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甲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偿还全部款项及全额利息。

七、担保条款:

1、丙方同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

写) \_\_\_\_\_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期限：

八、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地：

年月日

##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则包括篇九**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地址住所：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年个

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三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_\_\_\_\_年\_\_\_月\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

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

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_\_\_\_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_\_\_\_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

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

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八条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况；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